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7亿元授信额度由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公司对五矿钢铁使用该授信提供7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亿元。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1日、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19年五矿发展对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包括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以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

五矿发展已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同意向五矿发展提供金额为20亿元的授信额度。近日，五矿发展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7亿元授信额度，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本次五矿发展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并向其签署了《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上述合同中涉及担保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被担保人：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公司授权五矿钢铁与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同时将督促五矿钢铁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其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担保金额：五矿发展对五矿钢铁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7亿元的担保。

4、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

四、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2019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系五矿发展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使用银行综合授信，并在授权范围内对五矿钢铁提供相应担保，属于上述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亿元；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琨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294,600股，占公司现在股份总数的0.72%。（鉴于公司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7,942万股变更为17,951.5万股，王琨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稀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王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61,3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9日，减持时间过半，王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减持后，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94,600	0.72%	IPO前取得：42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股

王琨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9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王琨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8万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琨	104,600	0.06%	2018/12/20 - 2018/12/27	集中竞价交易	11.69-12.38	1,278,479	1,190,000	0.6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2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3月18日15:00-2019年3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67,969,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11,862,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5%。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6,10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8,530,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 议案表决情况

（一）《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57,885,900	99.9950	2,900	0.005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7,885,900	99.9950	2,900	0.0050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9,439,063股，回避表决679,439,063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41,867股，回避表决30,641,86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57,885,900	99.9950	2,900	0.0050	0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57,885,900	99.9950	2,900	0.0050	0	0.0000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79,439,063股，回避表决679,439,063股。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641,867股，回避表决30,641,867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雅洁、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营业总收入	577,400.02	623,907.11	584,653.11	-7.45	-1.24
营业利润	109,863.12	147,347.55	148,501.84	-25.44	-26.02
利润总额	108,940.66	147,854.26	148,364.78	-26.32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37.05	114,782.68	117,290.81	-30.27	-3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053.50	109,513.58	114,796.22	-29.64	-3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59	0.3905	0.4016	-47.27	-4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8.12	9.69	减少4.05个百分点	减少5.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总资产	5,015,712.81	5,545,789.02	5,024,103.97	-9.56	-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4,704.10	1,474,163.57	1,326,493.31	-24.38	-15.97
股本（万股）	224,737.18	224,737.18	224,737.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5.06	4.40	-16.79	-4.37

注：1、本报告期内因资产置换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年同期数及期初数进行追溯重述。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7,400.02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比下降7.45%；营业利润为109,863.12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比下降25.44%；利润总额为108,940.66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比下降2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37.05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比下降30.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053.50万元，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期下降29.64%；基本每股收益为0.2059元，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期下降47.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07%，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期减少4.0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追溯重述后同比下降30.27%，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及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交付确认的房地产收入较多；2、投资收益大幅下滑，主要为联营企业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本年信托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及联营企业上海秉鸿丞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发生大幅亏损。

（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总资产为5,015,712.81万元，较年初追溯重述后下降9.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14,704.10万元，较年初追溯重述后下降24.38%，主要为公司本报告期内赎回优先股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21元，较年初追溯重述后下降16.79%。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马沉重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铁军先生、总会计师彭武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莉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关于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2月1日证监许可【2019】179号文批准，已于2019年3月5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9年6月4日提前至2019年3月19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0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其他销售机构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19年3 月 19日 16: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9日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894,907.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1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3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3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3月2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关于增加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2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169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70	工银瑞信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14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联系人：孙菁艺 @电话：0533-2178888-9910 @传真：0533-6120373@客服电话：400-86-96588@网址：www.qsbank.cc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81042588、010-810425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关于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481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沪深300指数A	工银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9	006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自2019年3月20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金额为500万元。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3月20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9-00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光金铅”）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8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5,981.46万元，尚未使用92,856.69万元（其中余额中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877.58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5,414.74	1,312.53	1.54%
2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8,145.83	5,773.91	70.88%
3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400.00	2,896.02	34.46%
4	偿还银行贷款	46,000.00	46,000.00	100%
合计		147,960.57	55,981.46	37.84%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认为：

1、豫光金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降低经营成本，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弘业期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3月20日起，弘业期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9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基金代码002957）；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基金代码：002958)；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15）；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6）；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28)；

财通福盛定增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32)；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46)；

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55）；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851）；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959）；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57）；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502）；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503）；

财通新兴监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6522）；

财通新兴监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基金代码：006523 ）；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965）；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966）；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6658）；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6659）。

三、自2019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弘业期货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处于封闭期内的，弘业期货将于该等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代理其销售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弘业期货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址：www.ftol.com.cn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